

# 最新我与地坛读后感想(汇总9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我与地坛读后感想篇一

《我与地坛》是作家史铁生的散文代表作。大学时因为读了些相关的评论，我给史铁生贴了个标签：“西绪福斯”，至于他的真相却并没有去探究。工作后，偶然翻看。因为没有任务，常常只看其中一、两章，特别是第四章。看得多了，感叹也多起来。写作《我与地坛》的史铁生，给我的印象，像极了欧阳修笔下那个历经沧桑、深秋登高的少年。虽然那时的他远不是少年模样。

《我与地坛》第四章感动我的是一分朴素。

这段文字几乎没有什么花哨，一路看去就是平常的不能再平常的叙述，不要说排比就是成语都很少。所讲述的人物虽然像是有几分异秉，细看也只是平常的不能再平常的普通人，即使在我这样平常人的生命中，伸开手去类似的人物也能抓出一把来。但作者很有心，用心的观察与细致的描绘让他笔下的人物定格，成了特定的那一个。

沈从文老先生在谈及自己的作品时，曾说“你们能欣赏我故事的清新，照例那背后蕴藏的热情却忽略了；你们能欣赏我文字的优美，照例那作品背后隐伏的悲痛忽略了”。史铁生的文字倒常常因为他独特的风致让人深切感受到他对生命的热爱。

史铁生笔下的人物、故事平常极了，读过去就很容易让人产

生共鸣。像其中对园中唱歌男子与作者认识过程的描述，总让人想起欧阳修的“上元灯”，想起人生途中很多还没来得及了解就擦肩而过的人。

《我与地坛》第四章打动我的是一分执著。其中那个长跑者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请允许我重温那段朴素的文字：还有一个人，是我的朋友，他是个最有天赋的长跑家，但他被埋没了。他因为在文革中出言不慎而坐了几牢，出来后好不容易找了个拉板车的工作，样样待遇都不能与别人平等，苦闷极了便练习长跑。那时他总来这园子里跑，我用手表为他计时。他每跑一圈向我招下手，我就记下一个时间。每次他要环绕这园子跑二十圈，大约两万多米。他盼望以他的长跑成绩来获得政治上真正的解放，他以为记者的镜头和文字可以帮他做到这一点。第一年他在春节环城赛上跑了第十五名，他看见前十名的照片都挂在了长安街的新闻橱窗里，于是有了信心。第二年他跑了第四名，可是新闻橱窗里只挂了前三名的照片，他没灰心。第三年他跑了第七名、橱窗里挂前六名的照片，他有点怨自己。第四年他跑了第三名，橱窗里却只挂了第一名的照片。第五年他跑了第一名——他几乎绝望了，橱窗里只有一幅环城容群众场面的照片。那些年我们俩常一起在这园子里呆到天黑，开怀痛骂，骂完沉默著回家，分手时再互相叮嘱：先别去死，再试着活一活看。现在他已经不跑了，年岁太大了，跑不了那么快了。最后一次参加环城赛，他以三十八岁之龄又得了第一名并破了纪录，有一位专业队的教练对他说：“我要是十年前发现你就好了。”他苦笑一下什么也没说，只在傍晚又来这园中找到我，把这事平静地向我叙说一遍。

生活是最好的编剧。这个跑了一圈又一圈，一年又一年的长跑者没有形象、没有名字，但他的身影却清晰地印刻在《我与地坛》中，那份不济命运烛照下的执著显得尤为可贵。也是这分执著让他的命运从悲剧渐渐走向了喜剧。

长跑家的经历让我想起史铁生的另一部作品：《命若琴弦》。

小说中不断拉琴的老瞎子和小瞎子，从希望拉到失望，在绝望中拿起琴继续拉，在琴声中却收获了真正的希望。

长跑家的经历也让我想起探险家余纯顺，他完成了人类首次孤身徒步川藏、青藏、新藏、滇藏、中尼公路全程，十多年前他在罗布泊遇难。他在自传曾讲到探险让他慢慢变得高尚起来，在探险中他从“功利”走向了“非功利”。我觉得教育的路途也许也是这样。可能有人最初的起点并不那么光辉，只是为了谋生为了就业。在失望与追求中他们略有无奈地执意前进，只因为不断地前进、磨砺，于是渐渐褪去了原先的渺小、自私，走向了一个无我圆融的境界：无私执著的投入成了一种内在的需要，起点那些目标变轻了，变小了。

长跑家的经历更让我想起作者史铁生。21岁，双腿瘫痪。1981年，患严重肾病。1998年，开始做透析。当求学时读着中文专业、捧着他的文字稀里哗啦的我放下对文学的渴求进而连读书也成为奢侈品时，写出这感人文字的他却承受着巨大病痛依然在创作的道路上前行……从《命若琴弦》、《我与地坛》，到《务虚笔记》、《病隙碎笔》，他笔耕不辍，他说自己“职业是生病，业余在写作”。

“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每次读蒋捷这首词，慨叹人生的同时，我也常想天地的奇妙：这世间总有一些景致需要时间来阅读，比如风雨。好书大概也是如此，比如《我与地坛》。

## 我与地坛读后感想篇二

看过了史铁生的文章，了解了他的身世才知道，上帝是会开玩笑的。在他风华正茂的年纪，上帝也许是打赌输了吧。一场高烧夺去了他的双腿，本该是肆意潇洒的年纪，他却只能在轮椅上看着四处奔走的人，彷徨无措。

所幸母亲的陪伴，地坛中熟悉却陌生的人，让他有了希望，开始用笔描绘一个属于他的世界。很清楚地记得一个故事，史铁生在地坛遇见的兄妹，妹妹很可爱，只是智力残疾，哥哥就像是妹妹的保护伞，替她遮风挡雨。她是不幸，也是幸运的，哥哥就是她的翅膀，她像天使，永远天真。

人永远不会完美，但上帝会给你一个超越常人的地方，让你在自己的世界里发光发热。只要心怀希望，就能所向披靡。

想起最近的考试，总是考得很差，成绩一直提不上去。我恼过、怨过、气过，却什么用也没有。下一次考试中的仔细认真，换来的仍是不好看的成绩，甚至因为成绩退步被辞退了班干部的职位。

大概是上帝不喜欢看一帆风顺而乏味的人生，总想要给每个人造就一番曲折，这就是上帝给我们的考验吧！看过许多人悲惨的身世，再看看自己，与他们相比不知幸运了多少倍呢！也许我不该沉默地坠入黑夜，我也要去看到那黑夜中的万点星光吧！能够战胜曲折的人才能拥有璀璨的人生，被曲折战胜的人只能落入黑暗，我不要落入黑暗。史铁生的文章，写尽他的不幸，却以乐观积极带给人们希望。向史铁生学习，在沙漠中找到方向，在火焰中涅重生，在黑夜中看到万点星光！

### **我与地坛读后感篇三**

在九月的必读书目中，我最喜欢《我与地坛》。

书的作者叫史铁生，是个一双腿截瘫的人，文章写了作者在一座古园中度过的十五年的生活。作者二十一岁便失去了双腿，那时的他找不到工作，也看不到希望。他就这样走进了地坛，从中汲取生活的勇气和奋斗的力量。

在史铁生瘫痪后，他妈妈想尽一切办法，盼望史铁生能重新

燃起对生活的希望，所以除了古老的地坛，还有时刻呵护着他的母亲。母亲总是悄悄地来看他，又不让他发觉，然后又悄悄地离开。

等他母亲去世后，他才懂得那坚韧的意志和无私的爱。书中有这么一句话：“我母亲生前没给我留下过什么隽永的留言，或要我恪守的教诲，只是在她去世后，他艰难的命运，坚忍的意志和豪不张扬的爱，随光阴流转，在我的印象中愈加鲜明深刻。”

史铁生在经历了绝望过后，找到了上帝留给他的另一扇窗。他终于明白，虽然双脚不能动了，但还有双手！最终，他靠着超人的意志力，彻底走出了阴影，这是何等的勇敢和坚韧。

我发现史铁生对生死的见解深刻而独特。作者在苦难的磨砺下，给了生死一个简单的定义：生与死都是命中注定，都是事实。

是的，对生死不必有太多的追究。从本质上来说，应该想想“怎样活下去”“怎么活得更好”。“好”没有明确的定义，全是人们的主观感受，现实对于每一个人来说，不全是痛苦，幸福与痛苦之间，也许就是看待事情的角度差异。

即使生命只是昙花一现，我们也要把美丽的瞬间留下。所以，我们应该积极乐观地生活，不因挫折而自弃。

《我与地坛》给人一种沉重的压抑感，凄凉而沧桑。它在无形之中，浓缩了人世种种无常，有一种宿命的味道。但是命运的神秘与深奥，时常以无常的形式让人感到困惑迷茫。然而，命运却也洁白如水，一切本是如此，不必多想！

其实，自寻烦恼，远不如漫步夕阳下来得真切，来得美好。

## 我与地坛读后感想篇四

在我的藏书中有一本史铁生的著作《我与地坛》。最初接触史铁生的文字是从《秋天的怀念》开始，他的文章一下子触到了我的泪点，以至于跑了好几家书店，才买到《我与地坛》这本书。幽蓝色书皮包裹的是作者摇着轮椅在地坛思索的人生。

每一个生命都是一个不朽的传奇，每一个传奇后面都有一个精彩的故事。谁经历的苦难多，谁懂的东西也就多，濒临过死亡的人往往最热爱生活，只有经历苦难的人才会加倍珍惜生命，珍惜幸福。

## 我与地坛读后感想篇五

看了《我与地坛》一文，我感受到了我与地坛的缘分，以及母亲的苦难与伟大。

崇高母爱之美 子女若似山边草，在母亲心中也象珠宝。儿子的不幸，在母亲那里是加倍了的。母亲对儿子是理解和尊重的。她理解儿子在特殊境遇中的烦躁、任性，用宽恕、顺从给儿子以尊重，心里却承受着超过儿子百倍的痛苦。她兼有痛苦与惊恐，祈求儿子能好好地活下去。

然而，母亲内心的斗争是何等的激烈，“可她又确信一个人不能仅仅是活着，儿子得有一条路走向自己的幸福，而这条路呢？没有谁能保证她的儿子终于能找到”。母亲是矛盾的，从感情上讲，她不放心的儿子到地坛去，那是一个脱离了她视线让她力不能及的地方。“有一回我摇车出了小院，想起了一件事又返身回来，看见母亲仍站在原地，还是送我走时的姿势，望着我拐出小院去的那处墙角，对我的回来竟一时没有反应”；从理智上，她感到儿子需要地坛，需要一处可以在独处中完成人生再认识的地方。“她说：‘出去活动活动，去地坛看看书，我说这挺好’母亲的这话实际上是自我安慰，

是暗自祷告”。

所以，她一方面有心忡忡，一方面深明大义。她需要反复说服自己才能看着儿子隐入地坛。母亲作对了选择，使儿子得以在地坛治愈了灵魂，然而母亲却为此押上了她最大的赌资：“如果他真的要在园子里出了什么事，这苦难也只好我来承担。”作者在《秋天的怀念》中也说到，当作者暴躁砸东西时，“母亲这时悄悄地躲出去，在我看不见地地方偷偷地听着我的动静”，她隐藏着内心的痛苦，鼓励说：“咱娘儿俩在一块儿，好好儿活……”母亲完全是在这种苦难中度完了自己的余生。

母亲的爱是一种艰难、坚韧而毫不张扬的爱，也正是这种沉默和深厚的爱使作者读懂了母亲，使作者有了活下去的精神支柱和经验储备。

## 我与地坛读后感篇六

人世“有时候是轻松快乐的，有时候是沉郁苦闷的，有时候优哉游哉，有时候惶惶落寞，有时候平静自大，有时候又软弱又迷茫”，他的话不难令人想到叔本华的悲剧哲学，所谓人生是一个悲剧，更何况无常。然而，人生的悲剧倒是美的，因为，人总是面对它，并且给本身生的勇气，给本身思索的空间，所以才有活着是为了什么，为了什么而活着的遐想。

在这个天下上，人生好象一出戏，各有各的角色。然而，扮演何种角色，“只难听凭偶然，是没有道理好讲的。”

作者在文中与地坛的关系渗透着看似简略实则极为丰富的情感，地坛中的风风物物，在作者情感的重染下仿佛变得灵气十足的情感，这里有人物与自然的对话；人的情感神圣的跪拜读后感 藏羚羊的跪拜读后感、思想间的相互碰撞，在第二部门作者贯穿的始终是对母亲诚挚的热爱，对往事的追忆，交织着作者对母亲的理解与对往事的痛恨，对亲情的感悟。

人生的事不克不及逐一说尽，有些事“一旦成了言语，不再是它们了”

## 我与地坛读后感篇七

《我与地坛》这本书非常好看，带给我许多人生的道理。它包含了作者对人生的思考，同时我也从字里行间中感受到了作者史铁生对母亲的思念。

本文讲述的是在他21岁时双腿瘫痪。在说过“曾一连几个小时专心致志地想关于死的事情”，但在这种艰苦的情况下，他毅然选择拒绝死亡而选择了更加美好的生活，是他的母亲的爱给了他力量，书中的那对每天散步去地坛的中年夫妇，非常热爱唱歌的小伙子，智障却又很乖巧的小姑娘，原来一直形影不离的他们都给了作者无数的感动。

许多人面对那些突如其来不可预料的困难就选择逃避，甚至会选择死亡，而作者却不一样，他虽然腿脚不健全，却拥有一份最为健全而“丰满”的思想。读到了史铁生的作品，让我想到了一些身体虽然残缺但又有大志的人。就像著名的音乐家贝多芬一样，耳朵聋了，但在晚年也创作了许多作品。

作者其中的有句话让我倍受感动：“自己是世上最不幸的一个，不知道儿子的不幸在母亲那儿总是要加倍的。”在每个父母的眼中，孩子永远是他们的心头肉，当孩子伤心的时候，父母其实更加伤心。虽然我的爸爸妈妈没有舍身救女儿的经历，但我也看得出父母会为了我放弃一切。

史铁生的作品让我学会了坚强，学会了感恩。

## 我与地坛读后感篇八

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个值得考虑的问题。《我与地坛》是一位身残者在一座废弃的古园中对自己所见到的人生百态所发



出的感悟、思索。地坛对我们来说仅仅是个建筑，然而对于作者来说，这是一个能治愈千疮百孔心灵的圣地。一篇在高中的语文课本上就存在的文章，再过十几年重读，不同时期的人生阅历造成读同一篇文章的感触也不一样，读文章让我也思考人为什么要活着？其实我和大家都一样，也想不清楚弄不明白为什么人要活着？活着的意义又在哪里？鉴于我已经度过了生命三分之一，下面就简单讲讲我自己的感触。

我们没法决定自己出生环境的好与差，出生不过是父母的选择，所以既来之则安之。有的人出生含着金汤匙，有的人却截然相反，但本质上公平的，大家都带着亲人的期盼出生在这平凡的世界里。

人这一生，不仅会有一定的运气，也会有一定的苦难，每个人的的人生都有不同，却因自己的努力而会改变人生的轨迹，。我没有作者的经历，所以初读《我与地坛》时，只是单一地觉得作者身上对生活没有失去希望并坚强地活着很励志。当我离开学校步入社会开始工作的时候，我也曾是一个职场的小白，同时，有时候又很天真地认为一就是“一”，二就是“二”，并没有理解为什么一就是“一”，有时候一又不是“一”了，眼睛看到的事情不一定是原本别人想表达的意识，如果我没有用心去思考看见的事物，那人跟扫描仪有什么区别呢？所以，我们想了解一个人，不能靠光从眼睛里看到的事物来产生自己的观点，我们要看到作者因为双腿瘫痪而改变了原有的人生轨迹，我们要去思考作者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想法，换位思考后，便能理解作者对于为什么活着和生与死有这样的感触。

人最后一定是会死亡的，既然早早知道这样的结果，那人为什么要选择活着呢？老天是公平的，给了每个人来到这世上的权利，剩下的话就是如何根据自己的先天条件和后天的努力去走一条独一无二的道路。为什么人在这一一生中会遇到苦难呢？也许是人生修行中的必经之路，有的人受不了欠债、倾家荡产、妻离子散而选择跳楼自杀；也有的人受不了突如

其来的巨大打击而选择封闭自己；又有的人受不了亲人的离世而选择一起奔赴黄泉。但是依然还有人趟过苦难，有的人因为总结教训经验整装待发；有的人因思考而明白人生的真谛而付出努力；还有的人因启发而重获新生。世上的人千千万万，选择也是因人而异。

我有时候抱怨自己的处境乃至抱怨一切的时候，我的父亲跟我说我这点困难算得了什么呢？让我想想很多人起早贪黑，为了解决生存的问题而到处奔波劳碌，你这个少年所谓的烦心事根本不足以挂齿。选择死亡真的很容易，选择活着的人们大多数都很努力地奋斗着，也许是为了自己，也许是为了家庭。我想到最近本地很多孩子因为一些小的问题选择结束自己生命的行为，不禁感叹，那些失去孩子的家庭又该如何是好，一个家庭原本的希望就这么破碎了，孩子的亲人又将如何难过，想到他们曾经的经历，一定有着一些遗憾，只是想明白的时候，孩子已经去了另一个世界了。

在宇宙间，人只不过是沧海一粟，既然活着，并选择了自己奋斗的路，不管遇到什么样困难或挫折，也要想想自己应该如何积极面对这些苦难，如果想用力地证明自己活着，那就留下一些“证据”吧。这个世界什么都在改变，但总有一些是亘古不变的。例如为什么中国古代有那么多名人轶事能让我们所知？为什么有些事迹流传千古让人惊叹？为什么有的人死了但他却被人们永远记在心中？我想那一定是一种能引起人们强烈共鸣的精神情感，所以，他们存在的痕迹根本不会被岁月掩埋，不会被人们所遗忘，更不会消逝在历史的长流中。比如梁山伯与祝英台之间的感情，表达了坚贞不渝的爱情；比如为了孩子们的明天奉献出自己青春的张桂梅，向我们展示了什么是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品质；又比如那些无数英勇烈士为中国的解放而不懈奋斗的决心，让我们看到了生生不息的红色信仰。

生命是场无尽的修行，出生和死亡，既然是注定发生的，那就接受它，并自我折腾式地豁出去，给短短几十年的人生带

来这个时代只属于你的人生烙印吧。

## 我与地坛读后感篇九

人都是有一定寿命的。并且人必然要生，那必然要死。可以看出，生与死是相互依存，就像连体婴儿一样，无法单独生存下去。既然你已经知道你必然会生，也必然会死，那你何必去思考自己将来怎么死的。要知时候一到，寿命将尽，谁也无法抵抗。

那么，生与死，又究竟是什么？生，根据在字典里的解释，我可以造一个不一定对的句子：你生了也生了。这该作何解释？第一个生，是出生的意思；而第二个生，则是生存、活的意思。死，自然好解释，就是（生物）失去生命，自然就是死了。

如果自己来解释，那么生与死并没有一个定义，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解释。那么，我认为生与死则是人一生必经的磨难，或者说是是必须经历的两个过程。史铁生认为生是交给一个人的事实，而死是顺便保证的结果，是一个盛大、必然会降临的节日。

“有时候不怕死的人是有的，一生下来就不怕死的人是没有的。”我想，刚出生的人使生已经变成了一个事实，但他还不会明白生与死的概念。可是，他总会本能的反抗死的威胁，这是人的本性，就是人的本能。而有的人不怕死，则是他们已经没有缺憾，看透一切，又怎么会怕死呢？我怕死，所以不想死。大部分的人死之前都是痛苦的。我害怕痛苦，所以怕死。修禅者说：“不可求死，也不用怕死，对死亡要存有感谢的心，因为死亡能使自己放下此生千万种的责任，带着一生的功德，迎向一个充满着希望和光明的生命旅程。”

其实，生命的意义就是活着。人的出生就是为了活着而活着。如果你不是活着的，那么又何来生一说。如果你没有活着，

也就没有生。没有生，何来死？所以，生命的意义，我们为什么要生，当然是为了活着而生，为了活着但却不得不死。这亦是人的宿命。

其实啊，人这一生不过一瞬，而这就是生与死的过程。而生与死自无定义与道理。

《尖叫的海棠》里曾有一段裴雨棠和阮石的对话，至今令我记忆犹新：

“虫子，你说我会不会死？和那只小狗一样？”

“流点鼻血就会死？你以为生命像花瓶一样脆弱？”

“我一直都以为，我正在死去。”

“所有的生命都会死去，有生就有死，这并不可怕。”

“如果结局一定是死，为什么我们还要生？”

“生命是因死亡而美丽的，人生是因遗憾而完美的。”

生与死的关系并不可怕。生命是因死亡而美丽的。

人既然能生，必然就是老天要让他在这世上留下点什么来。活着不一定是为了干某件事情。但你要做某件事情，就必须活着。人生着就一定有着自己的理想，那为何不趁还活着去完成它？我们正在活着，也正在死去。那之间是有过程的，有过程就必有时间，有时间你就可以完成它。

所以，暂时不用考虑人生的生与死，而是把自己充实好了，使自己始终处于一个饱和丰富的境界。

那么，生亦无憾，死亦无憾。